

瑞安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瑞政土征公告(2024)10号

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4年3月29日浙土审(2024)4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批准征收集体土地10.8308公顷(计162.4620亩)。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现就征地批准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情况:具体详见勘测定界图(附后)

序号	地块名称	乡镇	村	总面积 (公顷)	农用地(公顷)					建设用地 (公顷)	未利用地 (公顷)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1	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瑞安段)	南滨街道	东湖村	0.3984	0.3518				0.0466		
			西湖村	0.1597	0.1561				0.0036		
		塘下镇	上金村	0.9766	0.3307	0.0519	0.2408	0.0169	0.0115	0.3248	
			中北村	0.2138	0.0916				0.0068	0.1154	
			塘口村	1.812	1.5166				0.0252	0.2702	
			塘西村	1.3231	1.0427		0.1642	0.0189	0.0176	0.0797	
			肇平垟下村	0.3998	0.3998				0		
			肇平垟中村	0.5043	0.4981				0	0.0062	
			陈宅村	0.4071	0.0899				0	0.3172	
		安阳街道	上山根村	0.0947	0.0608				0	0.0339	
		汀田街道	凤岙村	1.0232	0.1597		0.8183		0.0067	0.0385	
		莘塍街道	下山根村	0.1223			0.0456	0.0767	0		
			仙甲村	0.2021	0.0035			0.1684	0	0.0058	0.0244
		飞云街道	下厂村	0.1978	0.1817		0.013	0.0031	0		
			宋家埭村	0.1231		0.1231			0		
2	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东山街道拆迁安置用地	东山街道	下埠村	2.3191	2.2148				0.1043		
3	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瑞安段)安置留地	塘下镇	塘口村	0.5537	0.5536				0.0001		
合计				10.8308	7.6514	0.175	1.2819	0.284	0.2224	1.1917	0.0244

二、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征收土地补偿标准:《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瑞政发〔2014〕67号)、《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瑞安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瑞政发〔2024〕4号)等,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

2、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按照《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瑞政发〔2014〕67号)、《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瑞政发〔2017〕139号)批示精神,采用货币补偿、享受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安置留地等方式进行安置。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序号	地块名称	乡镇(街)	村	总面积	区片等级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补贴名额 (个)
1	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瑞安段)	南滨街道	东湖村	0.3984	一类	105	41.832	18
			西湖村	0.1597	一类	105	16.7685	7
		塘下镇	上金村	0.9766	一类	105	102.543	18
			中北村	0.2138	一类	105	22.449	4
			塘口村	1.812	一类	105	190.26	69
			塘西村	1.3231	一类	105	138.9255	48
			肇平垟下村	0.3998	一类	105	41.979	18
			肇平垟中村	0.5043	一类	105	52.9515	22
			陈宅村	0.4071	一类	105	42.7455	4
		安阳街道	上山根村	0.0947	一类	105	9.9435	3
		汀田街道	凤岙村	1.0232	一类	105	107.436	7
		莘塍街道	下山根村	0.1223	一类	105	12.8415	0
			仙甲村	0.2021	一类	105	21.2205	0
		飞云街道	下厂村	0.1978	一类	105	20.769	8
			宋家埭村	0.1231	一类	105	12.9255	6
2	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东山街道拆迁安置用地	东山街道	下埠村	2.3191	一类	105	243.5055	104
3	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瑞安段)安置留地	塘下镇	塘口村	0.5537	一类	105	58.1385	25
合计				10.8308	/	/	1137.234	361

3、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按照《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瑞安段)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涉及房屋补偿方案的公告》进行补偿安置。

三、征地工作由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南滨街道办事处、塘下镇人民政府、安阳街道办事处、汀田街道办事处、莘塍街道办事处、飞云街道办事处、东山街道办事处具体实施。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对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4年3月29日浙土审(2024)4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的,可以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五、公告期限: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5811181, 65820586

联系地址:瑞安市万松东路146号(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